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113 年 9 月 19 日修正公布「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準則」修訂。

二、目的：

1. 為落實學生獎管公開理念，建立周延學生獎管制度，俾能理性處理學生問題，保障學生權益。
2.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
3.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
4. 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之功能，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

三、組織：

1. 本校學生獎管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執行秘書由生教組長兼任。
2. 獎管會置委員 7 人（含召集人、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 （1）教師代表 2 人，由五、六年級學年主任代表擔任。
 - （2）家長會代表 2 人，由家長會推派。
 - （3）學校其他行政人員代表 1 人，由註冊組長擔任。
3. 前項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4. 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5. 獎管會委員與該獎管案件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獎管案件代行職務。
6.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四、實施方式：本會應訂定學生獎管之基準，依民主程序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學生獎管案件，並據以審議學生重大或特殊事件需予其他適當措施及特別處置之獎管事宜。

五、辦法：

1. 一般學生之獎管事項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由班級導師執行。
2. 獎管事件由級任導師、任課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提交學務處轉呈校長，再由召集人奉校長指示，召集獎管委員召開會議。
3.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

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4. 獎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獎管會之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5. 重大獎勵管教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
6. 獎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導師及任課教師、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列席陳述意見。
7.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8.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9. 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附件二），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0. 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11.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12. 不服決定之救濟方式請參照本校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要點」。
13. 學生獎勵制度本校另訂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獎勵制度暨考核卡實施辦法(附件四)。

六、附則

1. 獎管會處理本準則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2. 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本準則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生獎懲自治法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相關人員議處；私立學校違反者，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不牴觸本準則之範圍內，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施行前，已進行之獎勵管教或獎懲事件，尚未終結者，其後續處理，依本準則規定。
5.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附件一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學生獎管案件 申請表 編號：

年 月 日

提案人 姓名			學生 姓名		學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 身份證字號				班 級	年 班	
事由						
事實陳述						
生教 組長		學務 主任		校長 批示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國小學生獎管案件決議書

編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年級班級	年 班
事 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與 決定理由			
獎懲委員 簽 名			
校長批示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國小學生獎管案件決定通知書 編號：

蓋印信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年級班級	年 班
事 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與 決定理由			
備 註	當事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不含例假日）提出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獎勵制度暨考核卡實施辦法

一、目的：為培養學生優良行為，發揮服務精神，並能愛護團體遵守制序，爭取榮譽，特定立本辦法。

二、獎勵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給予獎勵：

- (一) 在學校、班上服務熱心，誠實認真、樂意幫助同學。
- (二) 課業或生活行為大有進步者。
- (三) 拾金不昧足為表率者。
- (四) 擔任學校服務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五) 獲選為學校各項選手，長期培訓練習認真。
- (六) 參加校內、校外舉辦之各項活動、比賽，表現優良者。
- (七) 其他足資獎勵者。

三、一般獎勵措施：

- (一) 師長口頭嘉勉。
- (二) 公開場合表揚。
- (三) 登載於學校刊物。
- (四) 頒發獎狀或獎章。
- (五) 頒發獎品或獎金。
- (六) 推舉為學習楷模。
- (七) 其他適當之獎勵。

四、考核卡獎勵原則：

(一) 加分之給予，本於不嚴苛、不浮濫的原則，視學生實際優良表現，斟酌給分。

(二) 給分標準：

- 1. 班上服務熱心-----1 分
- 2. 課業、生活大有進步-----1 分
- 3. 拾金不昧足為表率-----1~2 分
- 4. 全學期擔任學校服務工作認真負責〔由業務單位給分〕
 - 糾察隊-----依工作認真程度給分
 - 環保糾察隊〔非全學期服務者按比例發給〕-----最高 5 分
 - 午餐服務隊〔非全學期服務者按比例發給〕-----最高 5 分
- 5. 獲選為長期培訓選手，認真練習者-----5 分
- 6. 代表班級或學校參加校內、校外比賽〔由業務單位給分〕-----1~5 分
- 7. 其他未列項目比照前列給獎標準給分。

(三) 前項給獎積分，如果學生有不良行為表現時，教師可斟酌扣分，扣分原則為每次扣一分，可實施連扣；兌換榮譽狀時，扣分要先與加分相抵。

(四) 愛校服務：請各班老師自行指示考核表每扣滿五分之學生，需另外進行愛校服務，如：當值日生、掃公共區域、拔野草、撿校園之垃圾等等。

五、考核卡獎勵方式：

- (一) 榮譽卡：學生生活考核表，每加滿五分即可換發一張「榮譽卡」。
- (二) 榮譽狀：榮譽卡累積滿五張即可換發一張「榮譽狀」。
- (三) 榮譽之星：獲「榮譽狀」累積滿五張者，得予如下獎勵：
 - 1. 公開集會，頒發「榮譽之星」肩帶。
 - 2. 刊登校刊「榮譽版」。
 - 3. 頒贈一張「圖書禮券」〔一百元〕
 - 4. 贈送與校長合影「相片獎狀」一張。

六、管教方式：

- (一) 扣考核表：凡學生觸犯班級規定或學校規定，由導師扣分並通知家長輔導。
- (二) 寫反省單：凡學生觸犯同一班級規定 3 次以上或違反學校公約，發反省單由導師督促其完成並簽名交回學務處。
- (三) 愛校服務：凡學生觸犯同一班級規定 5 次以上或違反學校公約 2 次以上，由導師通告學務處督導其於校園勞動服務 30 分鐘，並通知家長，必要時聯絡輔導處加以輔導。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布實施。